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会前工作组

2005年9月12日至30日

《儿童权利公约》的落实情况

在审议中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83/Add.9, Part I 和 Part II)

方面须处理的问题清单

第一部分

请缔约国尽可能于 2005年8月5日前 在本部分之下提交额外的最新书面材料。

A. 所具备的数据和统计资料

除非另外具体说明，否则，下列问题同等适用于缔约国全国范围，但可能不适用的方面除外，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农村地区的数据分类。

1. 请提供(按性别、年龄组、民族、城乡地区列出的)分类统计数据，分别说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岁以下居住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儿童人数和所占百分比。

2. 请根据《公约》第 4 条提供分类数据，说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就实施《公约》所作的预算拨款情况和呈现的趋势(列出国家预算的绝对数字和百分比)，同时评价对给予下列各项的预算支出的优先次序：

- a. 教育(不同类型的教育,即学前教育、初步教育、中等教育和职业培训);
- b. 保健(不同类型的保健服务,即初级保健、免疫接种方案、青少年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儿童保健服务,包括社会保险);
- c. 适用于残障儿童的方案和服务;
- d. 家庭支助方案;
- e. 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儿童的支助;
- f. 对需要替代性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包括对照料机构提供的支助;
- g. 预防和保护儿童不受虐待、不受性剥削和免做童工的方案和服务;
- h. 适用于少数群体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方案和服务;
- i. 适用于遭遗弃儿童包括流浪儿童的方案和服务; 以及
- j. 少年司法和少年犯的改过自新。

另请标明私营部门尤其对保健和教育的估计支出额。

3. 关于丧失家庭环境和与父母分离的儿童,请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按性别、年龄组、民族(酌情)、城乡地区列出的)分类数据,说明下列儿童的人数:

- a. 与父母分离的儿童;
- b. 安置在各类社会机构的儿童;
- c. 安置在寄养家庭的儿童;
- d. 国内或跨国收养的儿童。

4. 请按性别、年龄组和民族(酌情)、城乡地区进行分类,具体列出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岁以下残障儿童的人数:

- a. 与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儿童;
- b. 生活在各类社会机构的儿童;
- c. 寄养的儿童;
- d. 在正规学校上学的儿童;
- e. 在特殊学校上学的儿童; 以及
- f. 未上学的儿童。

5. 请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分类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组、民族(酌情)、城乡地区列出):

- a. 婴幼儿死亡率；
 - b. 免疫接种率；
 - c. 营养不良率；
 - d. 感染和/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 e. 青少年健康状况，包括早孕和性传播感染、堕胎、心理健康和自杀、吸毒、酗酒和吸烟；以及
 - f. 致力于为儿童提供保健服务的卫生工作者百分比。
6. 关于虐待儿童，请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类数据(按年龄、性别、民族(酌情)和报告的侵犯类型列出)：
- a. 报告的虐待儿童案件件数；
 - b. 法院作了判决或有其它类型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数和百分比；以及
 - c. 接受了咨询服务和康复帮助的受害者人数和比例。
7. 关于受教育权，请按相关年龄组百分比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类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组、城乡地区、少数民族和流动儿童列出)：
- a. 识字率，18 岁以下和以上；
 - b. 学前班、小学和中学入学率；
 - c. 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儿童百分比；
 - d. 辍学、留级和复修人数以及所占百分比；
 - e. 私立学校儿童人数；
 - f. 师生比和每班儿童人数。
8. 请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尤其包括下列方面的分类统计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犯罪类型列出的数据)：
- a. 警方接到报告的、18 岁以下据称犯有罪行的人数；
 - b. 18 岁以下受到犯罪指控的人数，并列其中得到判决的人数和与罪行有关的处罚类型，包括剥夺自由的期限；
 - c. 不符合法律规定并超容量关押 18 岁以下人员的拘留设施数量；
 - d. 在这些设施中拘留的 18 岁以下人员数和成人设施中拘留的 18 岁以下人员数；
 - e. 被预审拘留的 18 岁以下人员数和他们的被拘留的平均期限；

- f. 在被逮捕和拘留期间发生的、18岁以下人员受到虐待的报告数；以及
- g. 累犯案件的比例。

9. 关于特别保护措施，请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下列统计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民族(酌情)、城乡地区列出的数据)：

- a. 受到性剥削包括卖淫、色情活动和被贩运的儿童人数和得到康复机会和其他帮助的儿童人数；
- b. 滥用药物儿童的人数和得到治疗和康复协助的儿童人数；
- c. 童工人数；以及
- d. 孤身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和流浪儿童人数。

B. 一般落实措施

1. 委员会希望能收到详细的资料，说明旨在落实尚未得到全面落实的、委员会以往关于中国(CRC/C/11/Add.7)和香港(CRC/C/11/Add.9)两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1996 年 6 月 7 日关于中国大陆的 CRC/C/15/Add.56 和 1996 年 10 月 30 日关于香港的 CRC/C/15/Add.63)的活动情况。

关于中国大陆，委员会希望有资料能说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有关下列方面的落实情况：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第 26 段)；加强数据收集机制(第 28 段)；通过预算拨款消除城乡差别(第 31 段)；确保西藏儿童有充分机会掌握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化知识(第 40 段)。请说明落实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缔约国打算如何加以克服。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会想知道缔约国是否已经或准备改变对不落实委员会关于以下方面的结论性意见的立场：制定全面的儿童政策(第 20 段)；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第 20 段)；以及协调对虐待儿童问题的政策(第 22 段)。

2.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中国大陆或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否有当地法院直接援引《公约》的案件；如果有这样的案件，请举例说明。

3. 请提供最新材料，说明中国大陆《国家儿童发展计划》(2001-2010 年)目前的落实状况。

4. 请提供最新材料，说明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制定类似儿童政策方面所做的工作。

5. 请说明是否计划根据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在中国大陆或两个特别行政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其有关儿童权利方面的具体使命。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请提供额外材料，说明监察员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涉及儿童的具体任务，以及儿童可以向这类机构提出申诉的范围。

6. 请提供最新材料，说明《公约》和缔约国报告的传播情况，以及在向儿童、父母、教师、社会工作者和缔约国全国各地致力于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开展《公约》和一般人权的宣传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7. 请指出缔约国认为属于《公约》落实方面最紧迫关注重点的、涉及儿童的问题。

第二部分

请酌情向委员会提供缔约国所有官方语言以及其他语言或方言的《儿童权利公约》文本。请尽可能提供这些文本的电子版。

第三部分

缔约国应在本部分之下简要(最多三页)介绍缔约国报告中提供的下列方面的最新情况：

- 新法案或颁布的立法；
- 新机构；
- 新实施的政策；
- 新实施的计划和项目及其范围。

第四部分

以下是委员会在与缔约国对话时可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初步清单(不含第一部分已经涉及的问题)。不需要对它们做出书面答复。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在对话过程中还可能提出其他问题。

除非另行说明，否则，以下问题适用于缔约国全境。

1. 不歧视问题，尤其涉及女孩、残障儿童、国内流动人员和生活在农村的儿童、难民和其他流动人员，以及少数民族。
2. 儿童就涉及他们的所有事项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3. 中国大陆的宗教自由。
4. 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部针对儿童的暴力。
5. 与父母分离儿童的收养和替代照料。
6. 大陆农村的医疗保健机会。
7. 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8. 青少年健康问题，包括生殖健康、心理健康、酗酒和吸毒，以及青年人自杀。
9. 生活标准和社会保障的差异。
10. 受教育权，包括农村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国际和国内移居儿童和难民儿童。
11. 童工。
12. 性剥削。
13. 买卖儿童。
14. 少年司法。
15. 少数民族儿童状况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情况。

-- -- -- -- --